



大理市检察志

(1946—1996)

大理市人民检察院编

大理市地方志丛书

大理市检察志

(内部发行)

大理市人民检察院编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编 纂 领 导 组

组 长	杨枝昌		
副 组 长	刘继业	罗素芬	林安华
成 员	李品良	段有铨	赵启龙

编 纂 组

总 审	杨枝昌			
主 编	李品良			
编 辑	段有铨	赵启龙	赵进国	洪仁邦
	赵如林			
资料收集	李品良	段有铨	赵启龙	李天栋
审 定	李品良	赵启龙	段有铨	邹继权
	耿维彪			



全院干警合影



院领导



党组成员



检察委员会委员

**杨枝昌检察长在市人代会上
作工作报告**





大理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



1961年-1968年大理县检察院原址

1955-1958年
凤仪县检察院原址



1955年-1958年大理县
检察院原址

1981年下关市检察院原址



职工住宿区



车辆装备

微机室





出击



烧毁办案中查获的假冒伪劣卷烟现场



《大理市检察志》评审人员合影

序

人类创造了几千年文明史,古今中外有识之士都从不同角度,不同程度认识到:“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上级党政领导组织编修地方志,是时代的需要。

大理是祖国西南开发最早的地区之一,在云南发展史上有着重要的一页。检察制度是国家政治、法律制度的基本制度之一,编纂《大理市检察志》,是历史的需要,时代的需要。《大理市检察志》真实地反映大理市检察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后世借以资鉴,具有一定的价值。

大理市检察机关,可上溯到 1946 年(民国 35 年),设置大理地方法院检察处,新中国成立后,从 1955 年 6 月起,大理县、下关市、凤仪县先后成立了人民检察院,挂牌办公。

由于体制、机构变更,大理市人民检察院前身历经三次分合。志书编纂组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积极的工作态度,从收集资料、撰写、修改到定稿,都坚持以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按照修志理论编纂,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相统一。《大理市检察志》

汇集了大理市全体检察人员的智慧和辛劳。

编纂组编写《大理市检察志》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但由于水平有限,错误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杨枝昌

1997年6月

凡 例

一、《大理市检察志》由大理市人民检察院主修,记述大理市检察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二、《大理市检察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检察工作状况。

三、本志设概述、大事记及机构、业务等专章和附录,用语体文记述。

四、本志上限追溯有记载的有关历史,下限至 1996 年底。

五、本志的资料和数据多数由大理市人民检察院各科室提供,部分来自搜集整理的馆藏档案。

目 录

序	1
凡例	3
概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机构	2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3
第二节 检察委员会	34
第三节 党群组织	36
第二章 刑事检察	53
第一节 审查批捕	53
第二节 审查起诉	62
第三节 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	72
第三章 经济检察	78
第一节 查处贪污贿赂案件	78
第二节 查处偷税抗税案件	82
第三节 查处假冒商标案件	85
第四节 查处投机倒把案件	86
第四章 法纪检察	90
第一节 查处侵权、渎职案件	90
第二节 结合办案开展法制宣传	94
第五章 监所检察	99
第一节 看守所检察	99
第二节 监外执行罪犯检察	105

第三节	办理监所申、控案件	107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108
第一节	受理来信、接待来访， 办理控告、申诉案件	108
第二节	受理举报	111
第三节	办理重婚案件	112
第七章	其他检察监督及业务	117
第一节	一般监督	117
第二节	检察通讯员	118
第三节	民事行政检察	119
第四节	检察技术	121
第五节	法律、政策研究	122
第六节	税务检察室	124
第七节	供销检察室	126
第八节	烟草检察室	126
第九节	财税检察室	128
第十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29
第十一节	五十、六十年代社改检察	131
第八章	政工、人事	133
第一节	干部管理	133
第二节	政治教育	134
第三节	业务培训	145
第九章	文秘、后勤	149
第一节	文秘管理	149

第二节 后勤管理	156
人物:	
一、检察长、副检察长简介	160
二、检察人员名录	169
附录:	183
一、规章制度	183
二、案例	192
三、重要报告	212
编后记	256